

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 3x3 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第1條 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40011087 號函核備辦理。

第2條 宗旨

積極推展學校體育 3x3 籃球發展,促進校際體育交流,普及學生運動人□。

第3條 組織

- 一、 指導暨補助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 協辦單位: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

第4條 參加單位

以學校為單位,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、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所屬中等學制階段,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,男、女生組以各參加 1 隊為限。

第5條 組別及球員資格

- 一、 競賽組別:
 - (一) 高中男生組。
 - (二) 高中女生組。
 - (三) 國中男生組。
 - (四) 國中女生組。

二、 學籍:

- (一) 高中組: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: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,。

三、 年齡:

- (一) 高中組:民國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二) 國中組: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四、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,方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 凡簽約、註冊、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 組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,不得報名參加。



第6條 競賽日期及地點

一、預賽:

(一) 北區:114年6月7日,地點:臺北市士林高商。

(二) 南區:114年6月8日, 地點:高雄青少年籃球場(技擊館)。

(三) 中區:114年6月14日,地點:臺中市北屯籃球場。

二、分區複賽:114年6月21日至6月22日,地點:高雄青少年籃球場(技擊館)。

三、 決賽日期:114年6月28日至6月29日, 地點: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。

第7條 報名: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

一、 起訖日期、人數:

(一) 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。

(二) 人數: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總教練1人及球員4人(含隊長)。

註:賽事進行中不允許教練進行指導

(三) 每校每組別限報名1隊。

二、程序:

(一) 本學年度球員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(http://www.ctssf.org.tw)。

- (二) 請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,自行審查參賽資格,並依填表說明規定,將報名資 料輸入報名表。
- (三)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,下載列印報名表,經學校人員核章,並加 蓋學校關防後,連同職、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一),掛號郵寄至 本會。

本會聯絡資訊如下:

通訊地址: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競賽組

聯絡電話:(02)2778-3636 分機 22 方子文先生

- (四)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:
 - 1. 本會基於辦理本競賽所需,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於本年度競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份證(居留證或護照)號碼、學生證號碼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高、體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將僅限於本競賽使用。
 - 2. 本會為宣傳賽事,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、相片、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,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- (五) 參賽球員一經報名截止後,不得更換名單;如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



致無法參賽時,需於下一階段比賽 1 週前(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),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,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5 條之規範,晉級決賽之球隊,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。

- (六)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二)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。
- (七)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,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。
- (八)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,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,仍未如期繳交者,得由本會 撤銷報名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九)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;參賽所需之交通、膳宿等參賽費用由各校自理。

第8條 競賽制度

一、 分區預賽:

(一) 分區:

 北區: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 連江縣。

2. 中區: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3. 南區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二) 比賽制度: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,第二輪採單淘汰進行。

(三) 抽籤方式:由大會抽籤編入。

(四) 錄取名額:

參賽隊數	晉級名額
50 隊以下	8 隊
51-100 隊	16 隊
101 隊以上	24 隊

二、複賽

(一) 參加球隊:各分區之晉級球隊。

(二) 比賽制度:第一輪以小組循環進行,第二輪單淘汰進行。

(三) 抽籤方式:由大會抽籤編入。

(四) 錄取名額:各組取8名晉級決賽。

三、決賽

(一) 參加球隊:複賽晉級之球隊。

(二) 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抽籤原則:複賽晉級隊伍統一抽籤。

(四) 錄取名次:前4名球隊。

第9條 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特殊規則:



- (一) 預賽/複賽比賽時間:每場8分鐘,先取得15分者獲勝,最後30秒停錶。
- (二) 決賽比賽時間:每場 10 分鐘, 先取得 21 分者獲勝, 採全停錶進行。

二、比賽相關規則:

- (一) 比賽球場面積寬 15 公尺,長 11 公尺。
- (二) 以擲幣方式決定先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的球隊。擲幣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加時的球權。
- (三) 得分:三分線內中監1分、三分線外中藍2分、罰球中監1分。
- (四) 延長賽不限時間,先取得2分者獲勝。
- (五) 進攻時間為12秒。
- (六) 無個人犯規,球隊累積團隊犯規 7 次(含)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,10 次(含)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- (七) 技術犯規罰則:1次罰球。
- (八) 爭球狀況皆為防守方球權。
- (九) 暫停:一次30秒,每隊每場一次,暫停停錶。
- 三、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,悉適用 FIBA3X3 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,詳細規則連結請洽本會官網https://www.ctssf.org.tw。

第10條 出場規定

- 一、比賽球隊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主動攜帶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章)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至檢錄臺進行檢錄·未能提出者,不得參加比賽,若未於時間內檢錄完成,大會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二、比賽球隊須於比賽場地等待唱名,若比賽表定時間到經唱名三次未到齊者,取消該 隊該場比賽資格。
- 三、 賽事延宕或提早結束, 大會有權適時調整賽程。
- 四、參賽球隊需備有深淺兩件(面)且顏色與款式統一之球衣,球衣需要號碼,球褲得與球 衣不同顏色但須與隊友一致,方可上場比賽;球衣不一致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五、比賽開始前,若因球員受傷、球衣不符規定、球員資格不符導致可上場人數不足 3 人時,以棄權論。

第11條 比賽用球

FIBA 3X3 比賽指定用球。

第12條 獎勵

- 一、 決賽錄取各組前 4 名球隊,各頒發獎盃 1 座及職、隊員各頒發獎狀 1 紙。
- 二、 獎勵金:本會另行公告。

第13條 申訴

一、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,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日經查證



屬實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。

二、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,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 則由該場裁判會同現場技術委員審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第14條 附則

- 一、凡排定之賽程,不得任意更改,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或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, 由本會規畫調整後公告,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、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,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 用外,其餘將不提供,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- 四、 響應減塑政策,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,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。
- 五、 參賽學校職、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,現場並設置醫護站,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,處置原則如下:
 - (一)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,就受傷部位處理。
 - (二)經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,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,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。
- 六、 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/申訴管道,電話撥(02)2778-3636 進行通報。

第15條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